

Application and Analysis of Debate Teaching Method in the Course of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Legal Basis*

Biyu Zhen Dong He Fenglin Zheng

Xinzhou Teachers University, Xinzhou, Shanxi, 03400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classroom teaching reform of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Legal Foundation*, educators in the front line are exploring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eaching mode, and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teaching methods are helpful to improve classroom atmosphere and teaching effect.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nd practical effect of the debate teaching method in the course of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Legal Foundation*.

Keywords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legal foundation; debate teaching method; necessity; practical effect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辩论教学法的应用与探析

甄碧玉 贺东 郑凤林

忻州师范学院, 中国·山西忻州 034000

摘要

为了深入开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课堂教学改革,身处一线的教育工作者们都在孜孜以求地探索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而科学有效的教学方法切实有助于改善课堂气氛、提高教学效果。论文主要探讨的是辩论教学法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运用的必要性、实施过程及其实际效果。

关键词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辩论教学法; 必要性; 实际效果

1 引言

教育教学的实践一再证明,教无定法,但教学一定有法,好的教学法,可以起到一石激起千层浪的效果。高等学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是针对大学生系统性进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如何使这门课程的授课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一直是授课教师探索的方向。论文将辩论教学法引入课堂是一种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基金项目】2019年院级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立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堂辩论教学法研究”(项目编号:JGYB201910)。

【作者简介】甄碧玉(1971-),女,中国山西五台人,本科,副教授,从事大学生品德修养研究。

2 运用辩论教学法的必要性

2.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性质和内容的特点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是面向大一新生开设的,是针对大学生成长过程中面临的思想品德问题和法律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教育^[1]。用习近平主席的话来说,就是要帮助大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坚持什么,反对什么?确立什么,摒弃什么?面对这类内容,课本往往只呈现正面的内容,反面内容不涉及或蜻蜓点水式一扫而过,仅仅依靠课本的内容和教师的传统的讲授是无法尽解的,鉴于以上问题的考虑,在现有的、可选择的教学方法中,课堂辩论教学法还是有其独特效用的。

2.2 大一学生的特点所决定的

2.2.1 知识结构不完整、不成体系

中学阶段的学习在很大程度上是为应试而学习,只注重知识是什么、知识的结论是什么,而不注重问题的提出,知识的探究、生成的过程。例如,知道孔子和孟子是儒家性善论的代表,他们都主张人性是善的,那么他们为什么会提出“人性本善”的观点,孔孟的观点有什么不同,又有什么关联,学生就答不上来了,知识不成体系。在辩论教学的过程中,学生通过前期资料的搜集、梳理、整合以及反方对自身观点的陈述、对己方观点的驳斥,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就是对某一知识、问题的再探究、再认知,从而生成自己观点的过程,使得知识逐步立体化、整体化。

2.2.2 思维方式的单向性和绝对性

大一学生在思考和回答问题时,是一种线性思维,即看问题时,只会从一个角度看问题,看到什么,这个东西就一定是什么,很像“盲人摸象”的思维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他们不懂得逆向思维和发散思维,这就非常有必要培养他们的“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多角度的、动态的、整体的思维方法。例如,孟子是性善论的代表,荀子是性恶论的代表,可他们又都是儒家学派的代表,学生就不明白了,为什么?遇到此类教学内容,笔者认为最佳的教学方法,就是运用辩论教学法。通过参与辩论教学的过程,学生们自然就会明白孟子说人性内有种种善的成分,也许还有些其他的成分,这些成分,被认为是人与其他动物共有的成分。这些成分代表着人的生命中的“动物”性方面,严格来说,不应认为是“人”性的部分。而荀子恰恰认为,人与动物共有的部分才是真正的人性部分,是与生俱来的,人性是恶的。由此可见,他们研究的其实是同一个对象即人性,只是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当然得出的结论也就会大相径庭。

2.2.3 学生的从众心理、依赖心理比较严重,缺乏主体性和自主性

在实际的教学活动以及师生互动中,当提到某个问题时,别人说什么跟着说什么,有的同学怕出错,干脆回答“不知道”。这种“主体性”的缺失、晚觉醒,会直接影响大学的整个学习、成长过程,可能对今后的就业和工作都会产生消极的作用。如何培养、唤醒他们的主体性,由被动变为主动,那就来个翻转,运用辩论教学法。教师由前台走向幕后,学生由观众席走上舞台,把课堂交给学生。当教师根据课程内

容将设计好的辩题交给学生后,学生必须自己去查找资料,去搜集能够支撑己方观点的论据,并要形成完整而严密的论证。通过正反方对各自辩题的前期准备、中期辩论、后期陈述,大部分学生的自主性、积极性、包括自信心等都会得到锻炼和提升的。

3 什么是辩论式教学

辩论式教学是教师根据教学内容结合社会热点、焦点问题,就某一方面拟定正反两个观点,引导学生辩论、研讨,使学生经过思考、争论、交流、体验等实现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认知、探索和创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一种课堂教学方式^[2]。在辩论式课堂教学舞台上,学生是真正的主角,而教师仅充当“导演”的角色,通过师生课前的认真且充分的准备、课上学生缜密而又激烈的辩论,让学生在深度参与教学的过程中,把内容的教学与知识的探讨结合起来,从而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

4 辩论式教学的实施过程

4.1 确定辩题

辩题的选择和设计,需根据教学内容而定,但同时也得考虑学生的知识面及学习兴趣。好的辩题应具备以下的特点:一是育人性。我们是通过辩论而使达到明辨是非,从而确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二是思辨性,辩题本身应具有“二项对立”的属性。例如,评价人生价值的根本尺度是奉献还是索取?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还是个人主义?辩题要易引发观点上的冲突,从正反两个方面,来论述都有一定的道理,我们是通过辩论引导学生从不同角度客观、全面地认识事物、问题,从而经过分析、对比论证,得出正确结论,进而培养学生的辩证思维能力。

4.2 实施过程

4.2.1 分组及课前准备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两个班合在一起上大课,我会把两个班的班长、学习委员、课代表召集在一起,开一个研讨会。首先,要对辩题作一个简要而深入的解析;其次,要指导他们该如何进行合理的分组、查阅搜集资料、整理资料,并要对辩论的程序及其具体规则也要作具体的要求;最后,至于具体事宜由他们两个班自行组织,但在上辩论课之前,要求两个班必须得拟定出各自的辩论方案,以便教师好掌控课堂教学的整个进程。

4.2.2 课堂辩论

课堂辩论的程序,第一环节陈述各自的观点。本环节主要看前期的准备情况。第二环节攻辩。双方交替提问和答问。本环节是既考验双方事先准备的问题,也考验双方回答问题的逻辑性、灵活性和应变性。第三环节自由辩论。此环节是最为激烈、最易出彩的一个环节,需教师加以适度干预和管理。一要控制好主题,尽量避免辩论跑题;二要把制好节奏,以防“话霸”无时限、无边际地发挥;三要调控好气氛,既要防止剑拔弩张的情绪失控、人身攻击,也要防止冷场情形的出现;四要有环节,使双方总结陈词。

4.2.3 辩论总结

教师的评价和总结是课堂辩论最后的“压轴”环节,好的总结往往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激烈的辩论结束之后,学生最期待的当然是教师的点评。一般来讲,教师点评应从两个方面展开:

第一,要对整堂辩论课的内容进行一个系统的梳理,帮助学生形成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在此基础上将学生的思路引导到本次辩论的教学目标上,明确点出我们应该确立的立场和观点。有学生如果有异议,教师可留作为课后问题,继续进行探讨。

第二,要对辩论双方的表现,如课前的准备、课上的思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等进行点评,需对各自的优点给予中肯的表扬,以增强其自豪感和自信心,但也要对各自的不足提出建议,以便成为他们今后努力的方向。

5 辩论式教学的实际效果

5.1 辩论式教学能够增强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针对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等的教育,课堂上运用讲授法、讨论法,提问法等教学方法,往往收效甚微,而且他们上课的态度也比较消极和被动。如果运用辩论教学法,情况就大不同了。通过正反方的不同角度,对问题进行陈述和论证,同学们自然就能够分辨、对比出什么是正确的、应该确立,什么是错误的,有危害的应该摒弃,极大地增强了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5.2 学生建构起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

“近年来盛行的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认为,学习是学习者在原有知识经验基础上,在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主动对新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建构知识的意义(或知识表征)的过

程^[1]。”从课前搜集整理相关文献资料、课上辩论再到最后的陈述,这本身就是学生自主探究、形成知识体系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学会了从不同角度去观察和研究问题,并把从不同角度获得的知识信息整合为完整的知识体系,并将其融入自己已有的知识框架中。

5.3 学生的自主意识、主体意识得到培养和提升

从领到辩题的那一刻开始,学生必须自己阅读相关书籍、收集整理与辩题有关的文献资料,找出能够支撑己方论点的论据,当进入辩论时,作为辩手要能够将所收集到的资料灵活自如地加以应用,或用以佐证己方的观点,抑或驳斥对方的观点。实践证明,学生能够自主地阐明观点,而且是有理有据的,表明他们的自主性、主体性的觉醒和提高。

5.4 学生的综合能力得到培养和提升

学生的能力向来都是一个由多种要素的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综合表现。在辩论式教学中,双方都必须围绕自己的辩题以及对方所抛出的问题进行严密的思考,甚至是反向、逆向的思考,利用团队的合作,针对对方所提出的问题而随时调整自己的思路,且需快速选用恰当的语言将心中散乱的思想有条理地集中起来,并能够流畅地表达出来。教学实践表明,经过辩论式教学的多次训练,学生的思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即兴的应变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胆识等都会得到很大的提升。

6 结语

辩论式教学作为一种有效的教学方式,“给予每个学生自由表达见解和发挥才能的机会,这对于激发学生兴趣、培育批判精神与独立思考能力,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4]。”因此,作为一线的教育工作者,可在教学实践中根据课程内容的实际需要勇于尝试和运用辩论式教学,以增强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编写组.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013年修订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
- [2] 刘春荣.“辩论式教学”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的探索与应用[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0(10):75-77.
- [3] 杨友文.以学习为中心的教学观对学习自主能力培养的启示[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10(12):114.
- [4] 黄岩,梁皓.研究生政治理论课专题研讨式教学模式研究[J].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63-67.